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实业”）与李明阳先生签署了《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,191,250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李明阳先生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、23日、30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-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及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、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海源实业协议股转让给李明阳先生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证券过户完成后，海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0,308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6%；李明阳持有公司股份27,191,250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6%，为第三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